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新发改价格〔2022〕21号

关于凯旋公馆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 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裕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凯旋公馆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2897号）和《清远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清市价〔2011〕4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开发的凯旋公馆（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山路南）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费用采取包干制，核定收费标准为：带电梯住宅为每月每平方米1.60元（不含公摊水电费），自有产权车位为每月每个50元（含公摊水电费）；此标准为该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公开招标的最高收费标准。

二、请按照所申报的物业服务内容与中标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将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抄送我局。

三、在售楼过程中，请在显著位置公示前期物业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并与物业买受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相关约定必须与你公司和物业服务企业所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

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